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94034號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、附件2-收文程序範例、附件3-112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四次公告之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。

(二)有鑑於近期性騷議題備受關注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，自112年8月18日起修正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部分條文明年3月8日施行。為重視職場平權、增進相關知能，本次公告「重點課程」為：【性別平等工作】相關課程，每場次應規劃前述課程至少1節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亦應有1節為前述課程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分為以下6類：

- (一)本局111年12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16142850號公告(下稱本年度第一次公告)第1類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。及112年1月9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50339號公告(下稱本年度第二次公告)之工會聯合組織補助對象。
- (二)本市立案非屬上述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- (三)本年度第一次公告第2類補助對象。
- (四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組織。
- (五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職業工會組織。
- (六)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(政治團體除外)，會址需設立於本市，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(例如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)為限(其他以特定行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，且僅係促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，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事項之申請資格者，採單一受理申請方式，請以「臨櫃親送」方式(不含快遞送達等)親自遞送申請文件，採「先到先受理」，以申請案臨櫃親送日期時間排序，並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。

五、申請文件遞送日期時間認定標準及收文程序：備妥申請文件(如附件1之申請表格)後，親送(不含快遞送達等)至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)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日期8月21日：申請補助單位抵達聯合服務中心之先後順序進行排隊，由本局人員於上午8時依序發放「人工號碼牌」予每一申請補助單位，本局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將依號碼牌之序位進行收文，並以收件當下所登記之「日期」及「時間」為遞送日期時間。
- (二)受理申請日期8月22日至8月25日：請先至【取號機】進行取號後，再至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送件申請，

並以收件當下所登記之「日期」及「時間」為遞送日期時間（請務必詳閱附件2之收文程序範例）。

(三)遞送申請文件服務時間為：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紅龍開啟及取號機服務時間為早上8點30分，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。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收文時間為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（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2536）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8月21日起至8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以申請1場次為限，課程辦理日期應為112年9月20日後。

七、申請應附文件：

(一)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- 1、至112年7月31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。
- 3、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以上。
- 4、前項2、3款之認定，原則上以送本局備查之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，惟本局得視審視需要，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二)本市立案非屬前述三(一)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- 1、至112年7月31日成立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2、前項資料，原則上以送本局備查之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，惟本局得視審視需要，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三)第六類之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，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- (二)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- (四)辦理2場次以上者，得規劃2場次「連續」辦理，惟至少應安排6節以上課程（每場次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）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40人。
- (五)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六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七)經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八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九)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「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」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- (十)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詳見「112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3）。
- (十一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

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(十二)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zr77g>）。

(十三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3345、3346，傳真：（02）2720-5317。

局長 高寶華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呃咳呼

...

...